

## 河北师范大学计算机机房管理人员守则

计算机机房是高校计算机教学实验室，应遵守各项实验室规章制度，管理人员应遵守实验室工作人员守则。

一、机房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，钻研业务，全心全意为上机师生服务。

二、遵守作息时间，机房正常开放时间为早晨 8.00 时到晚上 10.00 时，要求管理人员提前 20 分钟到岗，做好上机前的一切准备；关机后做好关闭电源、门窗等工作。

三、应注意用电安全；注意主电源、空调、计算机和其他电器设备使用情况。

四、应定期检查机房设备和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，发现隐患及时排除，重大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及时报告有关部门，并做好相应记录。

五、保持机房安静、整洁，严禁喧哗、吸烟、乱仍废品杂物。

六、爱护机房设备，不得私自拆卸、搬移、出借设备。因工作需要借用，需请示有关领导并按规定办理手续。

七、禁止非本次课程的学生或外来无关人员上机。

八、注意使用过程中的防病毒工作，及时查毒、杀毒，保证机器正常运转。

九、负责机房设备的日常维护、保养；在保修期内未经负责保修的公司同意不准打开主机。